

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1-3
三、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094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不考虑保留意见中涉及对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影响的事项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 2019 年度的《关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现场收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现金收购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通过向本公司股东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时代投资）、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明雅）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应互联将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1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5.06 亿元。

3、现金收购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为 4.75 亿元人民币。卖方各方按照各自向买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分享标的股权对价。其中买方向沃时代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52 亿元，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95 亿元，向谷红亮支付 2.28 亿元。

交易各方同意如下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董事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谷红亮支付 1.8 亿元、向沃时代投资支付 0.5 亿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谷红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0.48 亿扣除本次交易中谷红亮个人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向沃时代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2 亿元，向孝昌明雅支付 0.4 亿元；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19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后，买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65 亿元；

(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2019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补偿后，甲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925 亿元；

(5)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补偿后，甲方向孝昌明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925 亿元；

(6) 自卖方收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计算的 60 个买方股票可交易日内，谷红亮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在 50 元/股的价格之内购买 2.2 亿元买方股票，购买股票资金存放于买方和谷红亮开立的共管账户中，监管购买股票资金的使用。

(二) 本次现金收购交易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众应互联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彩量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4.75 亿元收购谷红亮、沃时代投资、孝昌明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众应互联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成为众应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二、基于现金收购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谷红亮、沃时代投资承诺，本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19 年度预测盈利数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2、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445.54	7,200.00	10,645.54	-147.85%

上述差额形成其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受到原主要游戏客户的行业政策的游戏版号限制，此部分收入造成大幅下降。彩量科技为了促进销售，采取了降低毛利或赠送部分流量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 2019 年彩量科技整体利润缩减。

三、结论

新彩量公司（标的资产）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45.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现金收购交易时业绩承诺数 7,200 万元相比较，完成率为-147.85%。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